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 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

二、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3)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组织拟订并实施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管理和房产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地产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理、住房租赁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建立全市住房供给体系。指导并组织实施住房保障、房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统筹推进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保障性住房年度需求计划。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保障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认定、房源调配管理、房源交付验收、房屋使用管理、补贴资金管理和退出管理等工作。统筹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资产运营等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4.统筹推进全市房地产调控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按权限承担“多测合一”有关测绘工作。负责商品房预

(销)售管理、合同备案管理以及房产交易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住房租赁管理。负责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等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

5.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保修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负责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运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改善工作。

6.负责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统筹既有房屋功能提升与综合改造，统筹全市城乡危房治理改造。负责城市房屋修缮管理和利用工作。按分工负责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雪工作。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区、县(市)开展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住房资金、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负责全市各类房屋的行政管理工作，承担私房、代管房产、宗教房产等各类房产政策落实工作。拟订全市直管公房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依法罚没、没收建筑物的接收处置工作。

8.负责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和房产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档案的管理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预算（行政单位）、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物业服务与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事业单位）、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事业单位）、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参公事业单位）和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预算。

二、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4,596.8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收入预算 74,596.8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537.15 万元，下降 28.36%，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中用

于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所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08.86 万元，占 64.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428.00 万元，占 30.07%；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2,588.16 万元，占 3.4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71.82 万元，占 1.9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支出预算 74,596.8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537.15 万元，下降 28.36%，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中用于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所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55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6.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406.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65.0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9,928.93 万元，占 13.31%；日常公用支出 1,822.48 万元，占 2.44%；项目支出 62,845.43 万元，占 84.25%。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536.8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8,108.86万元，政府性基金22,428.00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554.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5.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667.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065.00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详见表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108.8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2,648.87万元，下降40.43%，主要原因一是住房保障支出中用于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所减少；二是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已完结,2023年不再安排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554.49万元，占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05.94万元，占2.0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44.24万元，占0.5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1,239.19万元，占23.3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5,065.00万元，占72.8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 研究与开发(款)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预算为554.49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人

房地一体化智慧平台信息化项目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6.26万元，增长54.79%，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合同约定上年支付合同款的40%，2023年支付合同款的6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307.13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5.71万元，下降4.87%，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清算补发了离休人员补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81.7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11万元，增长8.0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411.36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6.12万元，增长6.78%，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养老保障缴费基数调增导致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205.69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导致预算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32.35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1.60 万元，增长 63.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导致预算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11.8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15 万元，下降 10.5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3,653.59 万元，主要用于住保房管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5.38 万元，增长 12.8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及职务正常晋升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费等公用经费定额支出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2,779.4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在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11.15 万元,增长 103.1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支出功能科目“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统一调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故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4,806.1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用支出,及其开展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住房租赁市场管理、房屋安全使用和更新改善管理、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房产市场综合管理、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中所涉及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85.22 万元,下降 12.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支出功能科目“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统一调整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故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为 22,20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货币补贴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499.00 万元,

下降 53.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预算为 12,86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物业费、维护费及委托管理费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90.19 万元，增长 28.99%，主要原因是新交付公租房项目增加，物业管理和维修维护费预算同步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63.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72.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9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4.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2 万元，下降 5.06%，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16.67%。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因公出国培训、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计划出国培训、学习人员减少。

2.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兄弟城市单位来杭考察、调研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8.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预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8）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2,428.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721.09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两个公租房项目购置结算尾款以及四个公租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2,428.00 万元，占 1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廉租住房支出（项）预算为 4,428.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的装修费、物业维修基金以及公租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款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721.09 万元，增长 159.42%，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两个公租房项目购置结算尾款以及四个公租房建设项目财务决算款。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为 1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租房（廉租房）货币补贴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详见表 9）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7.06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2.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306.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84.23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11）

2023年本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61,873.00万元，一级项目16个。

5.重大民生项目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牵头“杭州市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项目”共2项，具体为：“安居焕新”在杭州—新开工保障性住房100万平方米项目、“美好家园”在杭州—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1000台项目、“美好家园”在杭州—创建“美好家园”住宅示范小区100个项目，具体民生项目情况详见表12。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

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2023 年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3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3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3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3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7. 2023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8. 2023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3 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3 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2023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2. 2023 年重大民生项目情况公开表

表1：2023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70,536.86	科学技术支出	554.4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108.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22,428.00	卫生健康支出	326.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社区支出	37,406.1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35,065.00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2,588.1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71.8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4,596.84	本年支出合计	74,596.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596.84	支出总计	74,596.84

表2：2023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596.84	74,596.84	48,108.86	22,428.00			2,588.16	1,471.82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4,548.53	4,548.53	4,548.53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1,618.59	1,618.59	1,618.59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3,079.22	3,079.22	3,079.22														
杭州市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2,588.16	2,588.16					2,588.16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1,471.82	1,471.82						1,471.82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60,705.81	60,705.81	38,277.81	22,428.00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584.71	584.71	584.71														

表3：2023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合计	74,596.84	9,928.93	1,822.48	62,845.43			
科学技术支出	554.49			554.49			
技术研究与发展	554.49			554.49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4.49			554.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20	1,243.40	1.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5.20	1,243.40	1.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13	305.33	1.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43	114.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08	549.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56	274.56					
卫生健康支出	326.01	326.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01	326.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35	132.35					
事业单位医疗	193.66	193.66					
城乡社区支出	37,406.14	8,359.52	1,820.68	27,225.9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78.14	8,359.52	1,820.68	4,797.94			
行政运行	3,653.59	2,837.15	816.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9.41			2,779.4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45.14	5,522.37	1,004.24	2,018.5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28.00			22,428.00			
廉租住房支出	4,428.00			4,428.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00			18,000.00			
住房保障支出	35,065.00			35,065.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065.00			35,06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05.00			22,205.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60.00			12,860.00			

表4：2023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0,536.86	一、本年支出合计	70,536.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108.86	科学技术支出	554.49
政府性基金	22,42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244.24
		城乡社区支出	33,667.19
		住房保障支出	35,065.0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536.86	支出总计	70,536.86

表5：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08.86	8,663.86	7,272.40	1,391.46	39,445.00
科学技术支出	554.49				554.49
技术研究与开发	554.49				554.49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554.49				554.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94	1,005.94	1,004.14	1.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94	1,005.94	1,004.14	1.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13	307.13	305.33	1.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76	81.76	81.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36	411.36	411.3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69	205.69	205.69		
卫生健康支出	244.24	244.24	244.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24	244.24	244.24		
行政单位医疗	132.35	132.35	132.35		
事业单位医疗	111.89	111.89	111.89		
城乡社区支出	11,239.19	7,413.68	6,024.02	1,389.66	3,825.5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39.19	7,413.68	6,024.02	1,389.66	3,825.51
行政运行	3,653.59	3,653.59	2,837.15	816.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9.41				2,779.4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06.19	3,760.09	3,186.87	573.22	1,046.10
住房保障支出	35,065.00				35,065.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065.00				35,06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205.00				22,205.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60.00				12,860.00

表6：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63.86	7,272.40	1,391.46
工资福利支出	6,858.51	6,858.51	
基本工资	963.90	963.90	
津贴补贴	912.76	912.76	
奖金	901.39	901.39	
绩效工资	1,074.41	1,074.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36	411.36	
职业年金缴费	205.69	205.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24	244.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50	52.50	
住房公积金	494.85	494.85	
医疗费	22.11	22.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5.30	1,575.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85		1,365.85
办公费	127.06		127.06
印刷费	15.70		15.70
咨询费	1.00		1.00
手续费	0.50		0.50
水费	13.50		13.50
电费	23.00		23.00
邮电费	42.00		42.00
物业管理费	225.37		225.37
差旅费	34.00		34.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25.00
维修(护)费	28.50		28.50
会议费	7.50		7.50
培训费	37.30		37.30
公务接待费	11.00		11.00
专用材料费	6.30		6.30
劳务费	12.31		12.31
委托业务费	14.00		14.00
工会经费	91.57		91.57
福利费	274.12		274.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28.80
其他交通费用	118.51		118.5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1		228.8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89	413.89	
离休费	179.05	179.05	
退休费	206.24	206.24	
抚恤金	20.00	20.00	
医疗费补助	1.80	1.80	
奖励金	0.40	0.4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	6.40	
资本性支出	25.61		25.61
办公设备购置	25.61		25.61

表7：2023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4.80	25.00	11.00	48.80	20.00	28.80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9.00	25.00	4.00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11.80		1.00	10.80		10.80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17.40		3.00	14.40		14.40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5.60		2.00	23.60	20.00	3.60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1.00		1.00			

表8：2023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28.00		22,428.00
城乡社区支出	22,428.00		22,42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28.00		22,428.00
廉租住房支出	4,428.00		4,428.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00		18,000.00

表9：2023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10：2023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62,845.43	39,445.00	22,428.00		972.43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与管理	68	68.00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日常保障运行	1,173.49	1,173.49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住房保障综合业务管理	754.41	754.41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房屋安全鉴定事务	35	35.00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房屋调查建档	87.5	87.50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加装电梯管理	83.5	83.50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15.24	15.24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危房治理改造管理	28	28.00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房产档案管理	306.9	306.90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房产交易管理	258.25	258.25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88.5	88.50				
杭州市物业服务与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白蚁防治管理	169.97				169.97	
杭州市物业服务与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白蚁防治研究	19.5				19.5	
杭州市物业服务与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日常保障运行	247.96				247.96	
杭州市物业服务与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物业维修基金管理	169				169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366				366.00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保障房管理	445	445.00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保障房建设专项	4,428.00		4,428.00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住房保障管理	893	893.00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住房改善及人才专项	53,065.00	35,065.00	18,000.00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住房租赁管理	143.21	143.21				

表11：2023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61,873.00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与管理	68.00	通过对杭州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研究，理清杭州房地产市场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政府稳房价、稳地价、稳预期提供有针对性、科学性的决策参考。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日常保障运行	1,173.49	为机关和各业务处室、部分下属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和技术保障，保障单位日常运行和基本履职需要。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住房保障综合业务管理	754.41	1.推进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2.提升物业综合管理水平。3.强化房屋安全与更新管理。4.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房屋安全鉴定事务	35.00	1.建立完善我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监管机制，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年度质量检查工作，强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质量监管，全面推进我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规范化；2.组织开展各类人员培训，提升鉴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3.完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房屋调查建档	87.50	1.通过房屋调查加强对群众宣传房屋使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2.完善充实城镇房屋调查数据，保障我市既有房屋调查登记档案数据质量；3.建立健全市区两级房管部门房屋信息共享平台。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加装电梯管理	83.50	1.做好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日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让更多群众享受“上下楼”的便捷；2.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成果及典型案例的宣传和推广工作；3.加强调查研究，做好对区县（市）加梯工作的监督指导，持续开展加装电梯政策及业务宣贯培训。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15.24	保障正常办公需求，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杭州市房屋安全和更新事务中心	危房治理改造管理	28.00	1.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对新增鉴定出的城乡C、D级危房及时督促治理，确保安全；2.对各区、县（市）腾空、未解危的农村历年危房现场管控情况开展督查；3.配合局安全处做好我市危房治理改造政策制定工作；4.做好信访、提案议案、社会评价意见整改以及其他上级交办工作。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房产档案管理	306.90	通过修复，有效延长纸张寿命，保护历史房产档案原件长久保管；通过数字化扫描，以信息系统扫描影像提供对外利用，减少手工查找不便，极大地提高查阅效率；一批珍贵历史档案得以重现，更好地服务城市建设，服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为编研研究提供丰富资源，实现文化传承和延续。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房产交易管理	258.25	保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房屋交易管理水平。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美化办事大厅，实现管理服务标准化，提升政府服务形象，为办事群众提供一个安全、优美、便捷、高效的办事环境。
杭州市房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日常保障运行	88.50	保障平海大厦一至五楼综合办事大厅及办公场所的正常、安全运营。保障房产档案大楼办公室及档案库房的正常、安全运营。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保障房管理	445.00	根据当年度工作目标，完成当年度审核、配租工作。完成当年度保障房业务各类公告的发布；完成公租房（廉租房）选房配租活动；完成保障房业务日常受理前置业务的扫描及整理；根据新建公租房的交付情况，开展验房工作；通过人行e户通系统开展公租房货币补贴发放和租金收缴工作；租用网络专线，开展住房保障网上受理、审核、配租等管理工作。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保障房建设专项	4,428.00	完成全部工程的财务决算，并按合同支付相应工程尾款。完成当年公租房项目购置和物业维修基金缴纳。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住房保障管理	893.00	完成保障性住房档案整理装订和扫描数字化委托业务、房改数据的录入、关联和字段清理；开展保障性住房宣传活动，完成各类保障房政策汇编、宣传资料、工作手册、各类工作表单等印刷；完成保障房的评估、审计、检查、法律顾问、诉讼等委托业务；完成住房保障党建成果展厅改造和弱电改造。
杭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住房改善及人才专项	53,065.00	在公租房（廉租房）实物配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程度，提高保障及时性，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低收入家庭发放租房补贴，资助其租赁市场租房。做好公租房（廉租房）小区的维护管理，保障公租房（廉租房）正常使用，提高满意度。
杭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住房租赁管理	143.21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万套（间），缓解新市民、青年人阶段性住房困难；通过完善住房租赁资金监管机制、优化智慧住房租赁平台功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等举措，进一步推动租赁市场健康平稳有序发展。

表12：2023年重大民生项目情况公开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部门汇总)

序号	民生实项目	子项目内容	对应的部门预算一级项目名称	本部门预算中市本级金安排（万元）	民生项目标准	项目绩效情况	备注
1	“安居焕新”在杭州	新开工保障性住房100万平方米	/	0	根据《关于对2023年市政府民生实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23号）要求，以保障性住房项目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同时现场开工建设为标准，全年预计新开工保障性住房100万平方米。	9月底前完成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00万平方米，其中：上城区23万平方米、拱墅区9.2万平方米、西湖区8万平方米、滨江区11万平方米、萧山区5万平方米、余杭区11.9万平方米、临平区6万平方米、钱塘区16万平方米、富阳区3.9万平方米、临安区6万平方米。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提升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有效缓解城市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	
2	“美好家园”在杭州	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1000台	住房改善专项	7700	根据《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意见的要求，持续规范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完成1000台电梯的加装并通过项目五方验收。	围绕“能改尽改、愿改就改”目标，持续扩大加装电梯项目覆盖面，完善我市老旧小区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使加装后住宅使用功能有所提升，方便业主上下楼更加便捷。到2023年11月底新增加装电梯1000台，累计加装电梯5289台，预计可惠及住户约6.3万户。	市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三个主城区给予一定补贴，转移支付7700万元。
3		创建“美好家园”住宅示范小区100个	/	0	根据市民生实事和物业管理工作的部署，全面推进“美好家园”创建工作，在全市同步开展征集申报、整改提升、满意度调查、市区两级验收评估、审核认定、集中公示等环节的工作，最终创建成功以市物业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公布入选名单文件为准。2023年度预计创建成功“美好家园”住宅示范小区100个。	创建“美好家园”住宅示范小区100个，其中上城区15个，拱墅区15个，西湖区10个，滨江区6个，萧山区10个，余杭区6个，临平区6个，钱塘区6个，富阳区8个，临安区6个，桐庐县4个，淳安县4个，建德市4个。通过“美好家园”创建工作，深化“党建引领、三方协同”机制运行，形成“全市场、全覆盖、全方位”的创建工作体系，推进小区软、硬件水平的整体提升，提高广大居民业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从而达到“以评促治、以治促优”的目的。确保11月底前全面完成创建任务。	